

附件 1

永宁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细则

根据《永宁县 2024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招生工作细则：

一、小学招生

（一）报名途径

适龄儿童实行个人网上登记、学校核验证件、确认报名的方式进行。报名途径共三种：一是微信搜索并关注“如愿入学服务平台”公众号，选择“中小学/幼儿园”选项后进入相应端口报名；二是登录“我的宁夏”政务 APP 首页，依次选择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—教育入学—网上申报”后，进入相应端口报名；三是进入宁夏政务服务网—服务专区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—教育入学板块后选择相应端口报名。

（二）招生对象

小学招收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永宁县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永宁县的外来随迁子女。

（三）学片确定办法

1. 永宁县本地户籍

（1）适龄儿童具有永宁县户籍并与自有住房相一致，户主为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，迁户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1

日前，按公示片区就读。

(2) 具有永宁县户籍但迁户时间晚于2023年12月31日、空挂户(有户无房)、挂靠其他亲属，由教体局结合实际情况调剂入学。

(3) 同一房址三年内已有入学学生的，2024年不能按所在片区入学(不含户主和房屋产权未变更的情况)，视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调剂入学。小学入学自2024年起，同一房址入学年限将逐年增加，直至同一房址六年之内允许一个孩子入学(不含户主和房屋产权未变更的情况)。

2. 外来随迁子女

永宁县外来随迁子女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，就近选择有空余学位的片区内小学入学；片区内没有空余学位的，调剂入学。

(四) 入学材料

1.永宁县城镇户籍适龄儿童：提供户口簿、与户籍一致的房产材料、体检单。儿童与户主关系属于挂靠其他亲属的，还需提供其父(母)户口及居住材料。

2.永宁县乡镇户籍适龄儿童：提供户口簿、不动产登记证(或拆迁安置协议、永宁县房产交易中心购房合同、租房备案合同等居住证明材料)、体检单。

3.永宁县外来随迁子女：购房的提供房产材料、户口簿、体检单；租房的提供居住证(或永宁县房产交易中心租房备案合同)、户口簿、体检单。

4.其他享受优抚政策的须提供在职单位上级部门等的证明材料。

(五) 招生流程

1.永宁县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永宁县的外来随迁子女，于2024年7月1日至7月25日通过微信“如愿入学服务平台”公众号、“我的宁夏”APP、宁夏政务服务网选择相应端口报名。网上报名登记成功后，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料审核。

2.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将于2024年8月30日前通知符合招生政策学生的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。

二、初中招生

(一) 报名途径

永宁县或非永宁县小学毕业生实行个人网上登记、学校核验证件、确认报名的方式进行。报名途径共三种：一是微信搜索并关注“如愿入学服务平台”公众号，选择“中小学/幼儿园”选项后进入相应端口报名；二是登录“我的宁夏”APP首页，依次选择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—教育入学—网上申报”后，进入相应端口报名；三是进入宁夏政务服务网—服务专区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—教育入学板块后选择相应端口报名。

(二) 招生对象

永宁县小学毕业生；非永宁县小学毕业但户籍或购房在本县；外来随迁子女。

1.划片区入学（按照公示片区入学,次序分先后）

(1) 有直升政策的小学毕业生直升对口初中。

(2) 适龄学生与父母具有永宁县户籍并与自有住房相一致，迁户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(3) 适龄学生在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处落户，迁户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2. 调剂安排入学(次序分先后)

(1) 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，但参加民办初中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；

(2) 适龄儿童与父母具有永宁县户籍并与自有住房相一致，迁户时间晚于规定时间的；

(3) 在父母有房情况下，仍将户籍挂靠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处的永宁县户籍适龄儿童；

(4) 父母购房（含商品房）在永宁县的外来随迁子女；

(5) 空挂户、挂靠其他亲属的永宁县户籍适龄儿童；

(6) 在永宁县租房的外来随迁子女；

(7) 参与民办初中摇号被录取但放弃入学的学生。

(三) 学片确定办法

采取小学对口直升及划片相结合的方式确定。

1. 对口直升：永宁县部分小学采取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的办法升学，具体如下：

(1) 银子湖学校小学部、三沙源小学、丰盈小学、通桥小学对口直升银子湖学校；

(2) 望远小学、蓝山小学对口直升永宁县第五中学；

(3) 李俊小学、新华小学、胜利小学、征沙渠小学对口直升第四中学；

(4) 园艺小学、木兰小学、武河小学(限闽宁镇户籍)对口直升闽宁中学；

(5) 闽宁第二小学、原隆小学、玉海小学、西滩小学、玉泉营小学对口直升闽宁第二中学；

2. 除对口直升学校外，其余小学的毕业生分配按照划定片区入学。

3. 初中招生执行同一房址三年内入学一个学生政策（不含户主和房屋产权未变更的情况）。

（四）入学材料

1.商品房：提供户口簿、房产证（不动产证）；没有办理房产证的提供户口簿、永宁县房产交易中心备案的购房合同。（贷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、贷款合同、贷款凭证和契税发票）。

2.小产权房：提供户口簿、拆迁协议。

3.公租房、廉租房：提供户口簿、县相关部门或永宁县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公租房、廉租房证明。

4.二手房：提供户口簿、永宁县房产交易中心备案的买卖合同，购置交易的银行流水、票据、契税发票。

5.租住房：提供户口簿、租房协议、永宁县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合同。外省（外县市）需提供户口簿、居住证。

租住房片区学校如学位已满，调剂入学。

6. 非永宁县小学毕业生还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或义务教育证书。

(五) 招生流程

1.永宁县辖区小学毕业生由毕业学校统一组织报名，2024年5月15至30日完成毕业生信息采集。7月1日至7月10日登陆平台选择是否参加永宁县公办初中分配。居住在永宁县的外地小学毕业生，于7月1日至7月25日通过微信“如愿入学服务平台”公众号、“我的宁夏”APP、宁夏政务服务网选择“非永宁县毕业生”入口，完成注册登记，网上信息登记完成后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核验证件通过后，视为公办初中报名成功。

2.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将于8月30日前通知符合招生政策学生的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。

(六) 民办学校招生

1.永宁三沙源上游学校：法定监护人在三沙源1-19区购房且具有银川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、具有永宁县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，可在2024年7月1日至7月10日登陆平台选择民办学校报名；七年级电脑派位录取工作具体方案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选报银川市其他县区（市）民办学校：可参照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政策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。

三、转学

秋季转学实行个人网上登记、片区学校核验证件的方式进行，

如片区学校无空余学位，由教体局按实际情况调剂入学。转入望远地区小学的学生安排到丰盈小学、蓝山小学就读，转入县城、望远地区的初中学生全部安排到第四中学，转入闽宁地区的初中学生全部安排到闽宁二中就读。

（一）可申请转学的对象

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，不得随意转学。因在县域内购房或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；外来随迁人员在县域内务工，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。已在县域内中小学就读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，乡村就读学生因房产或监护人工作发生变动，可予以办理转学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与入学一致

（三）转学流程

家长于7月11日至8月20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，待永宁县教体局在平台审核分配后，家长及学生可按短信提示持户口簿、房产证（不动产证；贷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、贷款合同。二手房过户手续必须齐全）或户口簿、居住证、务工证明（营业执照）原件到教体局指定地点集中办理转学手续，根据学位情况调剂入学。

（四）转学规定

1. 中小学校接收转入学生应符合《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关于转学的相关规定。转出、转入学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学籍手续的转接，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网络学籍转接。

2. 因永宁县部分学校学位紧张，转学学生应服从教体局统一调配，如不到调配学校就读，将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。

3. 中小学校接收转入学生，原则上不得突破相关班额规定。

4. 转学必须按照“一人一籍、人籍一致、籍随人走”的规定，及时办理学籍转接手续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和空挂学籍现象。

5. 原则上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结束后，不再办理外省转入。

6. 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，学校在接收转入学生前，应严格核查学生学籍信息，避免通过转学变相留级。

四、本细则由永宁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。